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送三提”促基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

合法合理 不枉不纵 准确界定法律责任

本报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下基层”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关切,推动培训、监督、帮扶下基层,切实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受到基层普遍欢迎。

送培训下基层,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自2023年8月起,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启动以“抓好基层、打牢基础”为主旨的“双基”培训,为执法人员提供学习和提升机会,推动执法人员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市场监管干部专业素养、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双基”与以前开展的培训相比,在培训师、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上具有显著特点。一是培训师主要来自市市场监管局科室长或科室业务骨干中产生,确有需要的也可以邀请全市市场监管局内其他业务专家、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业务处长或系统外相关领域的专家授课,按需施教,提高培训针对性。二是

培训对象以基层所长、县(区)市场监管局和直属分局股室长、相关业务骨干、新招录招聘人员为重点,具体参训人员范围根据每期培训主题确定,分类分级,提升培训有效性。三是培训内容实现法治、注册登记、信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食品抽检、特种设备监管等市场监管业务条线全覆盖,确保培训覆盖率。四是培训综合运用现场授课、模拟执法、案件评析、案例介绍、执法研讨、技能大比武、课堂测试等多种形式,突出培训实操性。截至目前,已举办20期,培训2592人次。

送监督到基层,提升基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一是开展案卷评查,提升案卷质量。制订《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规定每年进行一到两次案卷评查,评查后反馈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办案单位制订整改措施,进行整改,以查促改,以查促提升。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调研,全面了解基层法治建设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联合组成督导组、调研组,于7月16日至24日对各县(区、分)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共12个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监督、调研,重点查看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并将评查发现的个性问题现场反馈给各单位,将评查发现的共性问题形成通报,促进基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是拓宽行政执法投诉监督渠道。坚持便民、高效和有错必纠的原则,拓宽行政执法投诉办理机构、申请途径、范围、条件、办理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力争对法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监督、早处理。

送帮扶到基层,提升基层热点难点问题处置能力。一是深入落实省市场监管局以行政处罚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为核心,包括“四张清单”(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清单)在内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在办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

售案件时,准确认定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法律责任,做到合法合理、不枉不纵。二是针对牟利性投诉举报频发问题,拟与公、检、法、司、信访、纪检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牟利性职业投诉、举报行为的指导意见》,明确牟利性职业索赔的主要特征、处理方式,建立完善跨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处置容错机制等,进一步提升基层投诉举报处置效能。目前文件已完成起草,正在征求各方意见。三是针对投诉举报告知环节多、告知途径不统一的问题,在全国12315平台增加个性化短信功能服务,系统自动对消费者触发分流告知、初查反馈结果告知、举报核查结果告知、投诉办结结果告知、举报办结结果告知等,提升基层投诉举报处置科学化、便利化水平,降低复议、诉讼风险。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深入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持续推动基层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杜丹平)

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查,同批次的尖椒已销售完毕,当事人在收到销售的尖椒超出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检验报告后,及时对该批次的尖椒进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确实存在经营农药残留超标尖椒的事实,但当事人经营的尖椒不是自产,购进时对农药残留超标的情况亦不知情,故当事人无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标食用农产品的主观故意,且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实现溯源监管。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当事人销售食品数量较小,未接到消费者相关不良反应投诉。最终,市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我的小店经营的尖椒农药残留超标,本来以为要面临高额罚款,可能都要关门,没想到市场监管部门全面调查、审慎裁量,最后对我不予处罚,我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感谢政府体恤民生,我以后一定更加合法、合规经营。”该干菜店经营者胡某感慨万分。

坚持张弛有度、宽严相济、法理情相统一,不仅是对法律的守卫,也往往能取得更好的治理效果,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坚持同类问题同类处理,合法合理,不枉不纵,让群众从每一个行政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杜丹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行政执法暨集贸市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监督调研

本报讯 为全面贯彻《市场监管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暂行规定》(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濮政办〔2024〕3号),按照《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濮阳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任务清单》《濮阳市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濮阳市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规科、执法稽查科联合组成督导组、调研组,于7月16日至24日对各县(区、分)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12个单位的行政执法暨集贸市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监督、调研。

本次监督、调研的主要内容有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中集贸市场消费纠纷、计量、食品监

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调研组还从各单位2024年上半年作出的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执法案卷中随机抽取56件案卷,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2022年版)》进行了现场评查,重点评查是否对《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的法制审核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是否区分案件审核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人员是否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是否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案件办理是否符合省市场监管局会议纪要精神等,并将评查发现的个性问题现场反馈给各单位。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监督、调研情况,对发现的共性执法问题进行整改,以查促改,以查促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进一步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和公正文明执法。

(通讯员 杜丹平)

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助力县域经济社会新发展

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大勇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一样不可或缺,濮阳县市场监管局突出优环境、促发展鲜明主题,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加速市场准入,激发经营主体新动能。向社会公开承诺“便民利企”十项举措,打造企业开办、简易注销等多个“一件事”品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或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办理,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专区”,在专区内增设“企业开办一件事窗口”,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0.5个工作日。推广实施“一码集成一照准营”改革,对11个后置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准营承诺即入制”。利用数据提升企业注册效率,为7家企业当日完成跨省迁移。创新推行“代位注销”“代位变更”双代位模式,办理“代位变更”3件、“代位注销”2件,助力企业“变更有序”“进退自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今年以来,指导商标注册申请743件,新增注册商标316件,有效注册商标已达6117件;申报“濮阳花生”地理标志商标1件。新增专利授权134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4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已达到每万人1.42件,推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白名单”企业13家,帮助聚能深冷、源博新材2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融资1500万元。转移转化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专利2件,转化新增产值650余万元。对濮阳1件相对风险较高的发明专利进行投保,属全市首例,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全力当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做好办事群众的贴心人,着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消费投诉高发、多发的特点,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为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中秋佳节提供有力保障。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贾培真)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力保障中秋节期间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 近日,为切实做好中秋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开展2024年中秋节期间食品安全监督行动,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强化快速抽样检测。抽样地点重点突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小经营店等流通环节许可单位,抽样品种突出食用农产品、月饼、粮食加工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酒类、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食品大类及其他节日市场热销、地方特色食品等。目前,正有序开展500批次抽样工作,所抽样品正在检测中,抽检结果将及时在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对抽检不合格食品,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风险控制,并依法进行核查处置。

加大风险排查力度。针对节令性食品如月饼、糕点、酒类、肉制品等,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聚焦集贸市场、大型商超、农村商户等重点,检查食品来源是否合法、产品标签标识是否规范,肉及肉制品“两证一报告”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销售无合法来源、过期、三无、变质食品等违法违规情况。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截至目前,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检查食品经营企业25家、食品经营店217家,发现问题整改5个。

严格价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确保销售商品和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真实准确、标识醒目,并且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严禁使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消费者,不得出现低价诱骗高价结算、虚假折价、减价或价格比较等行为。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市场



巡查力度,密切关注月饼、蔬菜粮油等重要民生商品,特别是高端礼盒等重点商品价格动态,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目前,濮阳县市场监管局共出动人员100余人次,检查商超、粮油店50余家,未发现价格违法行为,未接到相关价格投诉举报。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针对节日期间

消费投诉高发、多发的特点,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加强值班值守,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安排人员24小时在岗值守,确保及时有效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底线,为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中秋佳节提供有力保障。

(全媒体记者 谷爱素 通讯员 贾培真)

中秋、国庆「双节」餐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随着中秋、国庆“双节”的到来,我们迎来家人团聚、亲朋相聚的美好时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此温馨提示广大消费者注意食品安全,保障身体健康。

外出就餐 选择信誉良好的餐饮单位。在节日期间,优先选择经营资质合规、卫生条件良好、信誉度高的餐馆、酒店就餐。

注意食品卫生。进店点餐前观察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如厨房是否干净整洁、餐具是否消毒、工作人员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等。

理性点餐,杜绝浪费。如果饭菜吃不完,应将方便储存的菜肴和主食打包带走,减少食物浪费。妥善保存,避免长时间暴露在室温下,以免滋生细菌。回家后应尽快将食物放入冰箱冷藏或冷冻,并注意生熟食分开存放。

居家聚会 理性采购,适量备餐。建议尽量到正规市场、超市选购新鲜的食品和原料,根据家庭就餐人数确定食材量和制作量并合理储存。

加工食品。要保持场所及器具清洁,注意生熟区分,避免交叉污染,菜肴要做到烧熟煮透。就餐风险防范。提倡“现买、现做、现吃”,注意“五不购买”:

不购买野生蘑菇、生鲜黄花菜、发芽青土豆、不易分辨的野菜等高风险食材,不购买国家明令禁止的畜禽和水产品,不购买来历不明的食品,不购买街头无证摊贩加工制作的食品。

网上订餐 优先选择有合法经营许可证、位置较近的餐厅点餐,缩短送餐时间。

收到餐品后,应仔细检查其包装是否完整,食品外观和气味是否正常,最好即刻食用,避免长时间放置。

尽量避免网购凉拌菜、生食菜品、冷加工糕点等高风险食品。

合理膳食 节日期间,注意合理安排饮食,避免暴饮暴食,以免给肠胃带来负担,特别是老人、儿童及身体虚弱者,更应注意饮食均衡,适量食用。

科学维权 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应及时向商家索取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如在就餐过程中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期策划 刘新元



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你知道多少?

车都有哪些情形呢?

- 1. 加装蓄电池。安装5块甚至6块蓄电池,电池组额定电压达到60伏或72伏,超过国家标准“额定电压不超过48伏”的规定。
2. 安装大容量蓄电池。合格证标注的蓄电池容量为12安,实际安装的是20安或更大容量蓄电池。
3. 锂电池改铅酸电池。合格证标注的蓄电池为锂电池,而实际安装的是铅酸蓄电池。
4. 换装功率超过400瓦的大电机。

- 5. 拆改限速。通过改动车速限值或拆除限速装置,使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超过25千米每小时,有的甚至达到千米每小时。
6. 拆除脚踏装置,使电动自行车不具备脚踏骑行功能。
7. 预留扩展蓄电池接口或外置蓄电池托架。为提高电动自行车续航能力,通过外置蓄电池托架再增加一组蓄电池,或预留扩展接口,为消费者自行增加电池组提供便利。

- 8. 非法改装原车配件。比如加长鞍座、加宽后衣架。
9. 加装车灯、音箱、伞架、车篷及后衣架,加装货箱等外部设施。
电动自行车通过改装,虽然增加了续航里程,提高了车速,方便了带人带货,但也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
1. 车辆难操控。通过改装增加了车重,提高了车速,而配套的刹车等操控系统没有变,高速行驶时极易失去控制;安装车篷,遮阳伞易遮挡视线,使车身变宽、风阻增大,容易引发交通

事故。

- 2. 线路易损坏。通过改装,升高了电池组的额定电压,造成电流过载,线路发热,长时间高速行驶极易引起线路短路击穿,引发自燃、爆燃。
3. 电机超负荷。通过改装,车速虽然快了,但电机的转速也高了,轴承等部件都在超负荷运转,磨损加剧,严重影响电动自行车的使用寿命和安全。
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大,容易引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害人害己,广大消费者购买电动车时一定要擦亮双眼,仔细辨别,认真核对电动自行车整车与产品合格证标注参数是否一致,切莫上当受骗。

王彦科